



# 2026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半年度评估报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提高公司经营质量，树立良好市场形象，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 2026 年上半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行动方案主要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聚焦主业提质增效，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 （一）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持续改进、行稳致远”的经营方针，在巩固传统分子筛吸附剂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发新领域新产品，稳步推进向新材料及技术服务领域的产业延伸。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275.83 万元，同比增长 3.88%；实现净利润 3,767.36 万元，同比下降 22.61%。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稳中向好，收入规模与毛利水平持续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受可转债利息费用化、上年同期信用减值损失冲回抬高基数及参股公司阶段性亏损等因素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持续改善。

#### （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公司在巩固气体分离、医用制氧、吸附干燥等传统分子筛吸附剂领域优势的同时，积极开发新赛道新产品新市场，稳步推进公司由材料制造商向技术服务商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生命健康板块延续良好发展态势，气体分离与吸附干燥板块保持稳健，新兴应用领域产品逐步放量，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 （三）国内国际双轮驱动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实施“国际化战略”，统筹洛阳总部、泰国子公司两大生产基地的产能布局，优化生产调度，提高产能利用率，大力开拓市场，由“技巧型营销”转向“技术型营销”，较好地实现了国内国际双轮驱动发展格局。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紧抓内需回稳机遇，凭借在技术、产能、客户结构等方面的优势，继续夯实主业基本盘。海外市场方面，公司以泰国建龙为支点，深化东南亚、中亚、美洲、欧洲等国际市场布局，销售与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海外业务保持稳健增长。

#### （四）产业整合稳步推进

2025 年 12 月，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上海建龙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收购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股权，顺利完成参股成为汉兴能源重要股东，截至报告期末本次交易价款 2 亿元已全部支付完毕。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与汉兴能源的战略协同，引入其在工艺工程与系统集成方面的核心能力，补齐“材料+工艺+装置”的全链条解决方案能力，推动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拓宽业务边界，培育新的增长点。

#### （五）下半年工作计划

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以“持续改进、行稳致远”为工作主线，锚定全年经营目标，着力提升产业韧性和经营效率。在主营业务方面，持续加大对重点行业客户的服务深度，深耕气体分离、生命健康、石油化工、能源化工等传统应用场景的高端化、差异化需求，进一步提升主力产品的市占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加快推进前沿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在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碳捕集、对二甲苯分离等新兴市场及应用场景打造高性能产品解决方案。海外市场方面，继续发挥泰国建龙在产能协同、区域辐射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推进本土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客户黏性与交付能力。

## 二、坚持创新引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 （一）研发投入与团队建设

分子筛材料尤其是高端分子筛材料的技术含量高，企业研发创新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完善高端研发人才体系、推进研发成果商业化落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保持稳定，研发团队规模与结构进一步优化，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724.63 万元，同比增长 3.31%。

## （二）前沿技术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在前沿技术领域持续取得重要进展。

在可持续航空燃料（SAF）异构降凝催化剂领域，公司自主开发的 SAF 专用异构降凝分子筛催化剂已完成在某下游 SAF 生产厂商工业原料的长周期侧线评价，测试数据表现优异，目前正积极推动相关产品的规模化销售。

在碳捕集分子筛技术领域，针对钢铁等高碳排放行业开发的碳捕集分子筛已在某钢铁企业完成千吨级煤气二氧化碳捕集示范项目，为钢铁工业实现碳中和目标提供关键材料支撑；继 2023 年公司低浓度煤层气富集专用分子筛在山西省某 2,000Nm<sup>3</sup>/h 移动撬装式低浓度煤层气提浓装置示范工程项目上实现首套应用并通过验收后，报告期内，公司首套万方级低浓度煤层气富集工业化项目有序推进，单装置处理规模较前期示范项目提升 5 倍以上，标志着公司低浓度煤层气富集分子筛产品从示范应用迈向工业化应用阶段。二氧化碳储能领域，公司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的示范项目已经于 8 月中旬开始联调联试，公司将积极配合项目调试开车，为后续商业化推广积累运行数据与工程经验。

在芳烃吸附分离领域，公司开发的对二甲苯（PX）吸附剂产品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公司持续深化与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联合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签约“新型芳烃分离技术合作与推广”项目，计划合作建设芳烃分离工业示范装置，打造国产化芳烃分离技术标杆，推动芳烃分离全产业链实现全面进口替代，形成深度协同模式，加速技术产业化验证。

## （三）知识产权成果

公司坚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关注一代”的迭代研发战略机制，保证每一代产品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领先地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4 项，公司累计获得知识产权 1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壁垒。

#### （四）下半年工作计划

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以核心技术为锚点，以研发驱动创新。在战略层面，进一步聚焦能源化工、环境治理、生命健康等核心目标领域，集中优势资源提升关键领域的技术水平；在管理体系上，加强跨部门协同，确保产品从需求到最终交付的全链条管理，实现客户需求快速响应与资源高效调配；在效率提升方面，前瞻布局下一代关键技术，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技术和新产品，驱动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升级。

### 三、完善回报机制，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 （一）现金分红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可预期的投资回报。2026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1.80 万元，占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30.47%。自 2019 年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均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以上，累计现金分红已超过 3 亿元。

#### （二）股份回购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及投资者诉求，依法依规开展股份回购工作，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

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0,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59 元/股，最低价为 24.8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43.4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和“专业、高效、透明”的投资者沟通原则，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保持良好水平。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公司重大信息。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经营成果及具体财务情况进行详细交流；公司充分利用上证 e 互动、专业机构平台、官网、官方自媒体账号等多种渠道，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交流。

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新方式、新方法、新内容，努力丰富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渠道和平台，构建双向互联、互通、互信的交流机制，让投资者更加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 五、健全公司治理，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价值创造能力。

在治理结构优化方面，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提升公司经营决策与统筹管理效率。

在“关键少数”履职方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保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高效、科学。

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以治理结构优化为牵引、内控体系完善为抓手、权责制衡为保障、文化培育为根基，深化治理结构建设，夯实规范运作基础；结合行业特点与自身业务实际，持续完善覆盖全业务、全流程、全岗位的内控制度体系，全方位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六、强化激励考核机制，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着关键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和合规意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地方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自律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深入学习资本市场最新监管要求及违法违规案例警示，确保相关人员合规履职。

在薪酬与激励方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实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且有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同时绩效薪酬将与公司经营情况、个人履职表现及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关键少数”的长效激励机制，实现相关人员与公司利益的深度绑定，强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和担当，向市场传递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努力实现“关键少数”与中小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的

良好局面。

##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举措落地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深耕高价值产业链，聚焦主业发展，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通过稳健的业绩增长与规范的治理结构，切实回馈投资者信任，积极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与使命，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助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